

中州民俗



中州民俗



抓周，是预卜幼儿前程的礼仪。小儿周岁时，置书本、算盘、食物等于其前，任其抓取，以测算他长大后的作为。旧时流行于各地，今仍存，但已成为小儿周岁时取乐逗趣的活动。



旧时婚娶，新婚夫妇要乘轿，司礼、陪客、送客、乐队等相随，熙熙攘攘，耗资甚巨，贫寒者望而生畏。今大都以新式礼仪所代替。

中州民俗

1989年6月

总第9期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志·民俗志》编辑室主办

望海潮

——献给共和国卫士

颀 笠 52

要想理好民政，须先熟知民情

成太升 1

民俗文化约论

仲富兰 5

试论民俗中的地理环境烙印

许韶立 翁月艳 16

五行、军阵与民俗心理

毛 鑫 25

新编民俗志

新县乡里社会

选 登

——《新县民俗志稿》选

36

·新志评介·民俗志要写好乡里社会

张铭远 53

古史志

《河南通志·沿革》

62

选 登

清政府奖励翟世有陈怀金拾金不昧谕文选

65

民俗专题

民俗与群众文化

黄学林 68

研 究

男人女人孰先着衣

孟宪明 72

明代的头巾

王瑞平 76

送房趣事忆往昔

彤 军 79

郸城民俗拾零

周继禹 83

洛阳风味饮食

褚书智 84

罗山民间舞蹈

成 平 86

豫北民俗选粹

郭松针 91

新媳妇三天试刀

91

外孙抱枣花

92

林县地名漫谈

侯新民 93

民 俗

与

民政工作

刘秀一东汉初葬俗改革的倡导者 付振民 66

	狗头帽的来历	梁海香	100
●	娶亲扛“破兆子”的来历	沈民	102
民俗	上梁时为啥贴红放鞭	孙捷	104
俗	屈死庙的来历	黄宪忠	106
传	灯节的传说	梁海香	106
说	胡二马叶的传说	寇相臣	113
故事	路不平气死庞仁	韩龙宪	115
●	智斗齐蚩鬼	韩龙宪	118
	盐的传说	梁海香	119
	摔老盆的由来	李四端	122

卢氏民间笑话和歇后语	122
一、笑话	123
1、陕西的毛驴丈二高	123
2、狗戴的铃当一百二十斤重	123
3、一个跳蚤兔子大	124
4、一颗大米鸡蛋大	124
二、歇后语	125

民俗	设标占场 (35)	偷梁 (35)
	吃葫芦 (121)	蹿葫芦 (128)
小辞典	姊妹俩 (64)	老托 (64)

· 编志动态 · 新县、卢氏、西峡三县民俗志初稿问世 封底

封面题字 陈天然

封二 小儿抓周

封三 旧式结婚仪仗

本刊名誉顾问：钟敬文 任访秋 邵文杰 卢振庭

本刊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列）

乌丙安 孔子臣 许顺湛 刘蔚峰 张振犁 张紫晨

李准 李金台 杨德恭 段佩明 姚雪垠 崔灿

鲁德政

本刊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书平 任聘 刘永立 刘国梅 张铭远 张鹏举

杨海中 陈文斌 程健君

执行编委：刘永立

要想理好民政， 须先熟知民情

陕县民政局局长 成太升

《民俗志》的编纂出版，不仅是陕县人民的一件大事，也是我们搞民政工作的一件大事，对于决策国计民生的党政领导来说，这也是一部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志书。

治理一个国家，必先得熟知国情；治理一个地方，必先得熟知民情。中国地大物博，各地民俗差异甚殊，地方官员凡有政绩者，都是熟知当地民情，顺乎民意来治理的。唐朝有个叫崔郾的，他到豫西任陕州史时，为政宽厚，数月不责罚一人；及至迁任到吴楚一带任职，施法极严，一天要责罚数人。跟随他的人都不明其故，崔郾便说出个中原由：“陕州百姓勤劳厚朴，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安分守己，我抚慰还唯恐打扰，怎能无故责罚？这里民性野蛮刁诈，盗窃抢掠欺行霸道者，非依法严惩，百姓不得安生。治政者施法，要以当地民情为本”。经他治理过的地方，社会安定，民风端正，政绩卓然，众口皆碑。唐代还有一个姓崔的，叫崔尧，出任陕州观察使，不察民情，不理民政，百姓向他投诉旱灾，他指着庭院树木说：“此叶尚绿，何旱之有？”认定是谎报灾情，下令杖责报灾群众，结果激起民愤，联名上书让朝廷革了他的职。由此可见熟知民情之重要。我们敬爱的周恩来总理，是体察尊重民情风俗的典范。他到了云南的西双版纳，穿上少数民族服装同群众一道欢渡泼水节；他来我们河南陕县农村视察时，看棉苗，访牛棚，在水库工地同群众一道劳动，在农舍和大娘促膝拉家常，如此和谐融洽，深得民心。以上这些古今人物得到了陕县人民不同的评价和对待：

崔郾迁职离陕时，众百姓携酒相送，挥泪不舍。崔蒺萆职离陕时，众百姓却冷目横视，他途中口渴讨水，人们拿尿让他喝。周总理逝世时，陕县数万群众汇聚他视察过的地方痛哭悼念。这就是陕县俗话所讲的：“人心换人心，四两还半斤；人敬我一尺，我敬人十寸。”

陕县历史悠久，民俗文化源远流长，其地理位置处在秦、晋、豫交接之处，县境内县东与县西之间的风土人情差异很大。如不了解这些，不仅我们民政工作做不好，就是党政领导也难以做出符合民情的决策，从而给工作造成失误。六十年代，有一位抓生产的领导同志在电话上指挥三夏工作，他问到大营地区的夏收情况，回答说“麦子已全部收割入仓”，他很满意；又回到宫前地区，回答说“尚未动镰”。他火了，批评说：“你们怎么搞的？我命令你们三天之内必须把麦子割完，否则撤职查办！”乡干部被吓得声音发颤地说：“娘耶——俺这里麦子还绿着哩！”可见这位领导太不了解当地的风土物候了。毛泽东主席在视察黄河时曾笑问一位水利专家：“现在不会‘黄河涨上天’了吧？”可见他老人家不仅览阅过陕县地方志，还熟记着陕县“道光二十三，黄河涨上天；冲了太阳渡，扫了万锦滩”的民谣。如果这位领导能像毛主席那样熟知陕县情况，还知道“西望飞花千树暗，东来芳蕊一番新。行人不惜泥途倦，喜见年光两处春”的陕县东西气候差异，他就不会下达麦子不分黄绿一刀割的命令了。由此我们更体会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政府每颁布政令时，一再强调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的真正意义了。为什么有的干部下到乡村，很快就能和当地群众打成一片，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的得心应手，各项中心工作搞的有声有色，而且本人处处受到群众“优待”，视同家人一般；而有的干部下乡则处处碰壁，不仅工作没搞好，自己连饭都吃不上，反而给当地群众留下许多笑料，成了漫画式的被讽刺人物。不是这些同志动机不

好，更不是没文化知识（许多则是有文凭的），而是他们还没有民俗学这门知识，有的还认为这些粗俗卑浅的东西算不上学问，自命清高，不入俗流，结果便造成了上述那种局面。事实上，陕县民间自然形成的风俗习惯大都合乎人情，顺乎事理的。请看：姑娘出嫁前夕，姑嫂姐妹们奉献各自刺绣的枕套、门帘、床罩、童衣、予以“添箱”，来美化她嫁后的生活；大年除夕，新嫁娘向村舍邻居奉献其精心制作的窗花，以表达祝贺的心意；新生儿满月，妇人们相继登门慰问产妇，给婴儿戴长岁钱，寄托深长的情义；每逢红白大事，四邻五舍主动前来“瞧事情”，一应大小事礼，都为东家安排的井井有条等等，谁能说这种团结互助的风俗不好呢？

陕县历代建筑了许多祠庙，群众崇拜许多神灵，这似乎完全是一种迷信活动，但深入一层去看又不难看出初建这些祠庙时的真正涵义。周代的召公治陕，在田间办公处理民事，为不打扰百姓，他硬可歇息在甘棠树下。群众建召公祠祭奠，不是期盼朝朝代代都能廉明简政、为民办事吗？晋代一位孝妇被官吏错判冤斩，恰遇陕州三年大旱，百姓们便集资建晋妇祠祭奠冤魂，这难道不是对腐朽的封建官僚的一种抗议示威吗？柴洼乡一位老财主贪彩礼活埋五个女儿；王家后乡一位家长干涉婚事致使女儿投河而死；观音堂一位婆婆虐待媳妇，其媳妇为救村人以身堵泉。这些民间传说形成的五女坟、老女泉、娘娘庙被人们敬仰朝拜，除了祈雨求子等迷信的因素外，谁说不说这实质上是反对男尊女卑、包办婚姻等封建礼教的一种强烈表示呢？东凡乡明代将领崔儒秀兵备辽阳，为守疆土而战死城头，家乡群众为他建了忠威祠，祭奠英魂时，人们慷慨激昂地齐声背诵他生前所著的《岁寒松柏论》：“其生也，肝胆可以照雷电；其死也，英灵可以为厉鬼，其成也，续继绝之血食，扶已颤之八柱；其败也，谢忠臣于往古，昭烈士于将来。忠肝义胆，九死不移……”这种爱国精神，民族气节，难道不值得发扬吗？遗憾的是，经过兵燹战乱，这些

古迹及民俗活动都不复存在了，只能载入《民俗志》中。若能留存至今，历史的画卷将和现代的“周总理视察纪念馆”、“杨连弟烈士纪念碑”及各地的烈士陵园相映生辉，为陕县数千年的民俗文化增添绚丽的色彩。

当然，正如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两面性一样，陕县民俗既有其积极美好的一面，也有其消极落后的一面。由于长期固守家园，少与外地交流，其求安封闭的习性与现今改革开放的形势极不适应。有些陋俗还得改变。但这种改变要随着社会发展，人们的科学文化水平提高来实现。须知民俗的力量是强大的，不是凭一两个先哲的主观愿望就能改变的。就拿民间祈雨来说，唐代文学家韩愈途经硤石西泉（亦称蛤蟆泉），见人们在祈雨，便作诗嘲讽：“居然鳞介不能容，石眼环环水一钟。闻说旱天祈得雨，只疑蝌蚪是蛟龙。”但嘲讽尽管嘲讽，人们照祈不误，沿续千年，直到建立新中国大兴水利，改变了水源不足的状况，人们才改变了此俗。这是顺乎自然的改变，如果采用违背人情的过激手段，反而会把事搞坏。1927年冯玉祥将军驻扎陕县时，曾发布政令提倡妇女放足，一时间街市庙会盛演文明戏，宣传裹足给妇女造成的痛苦，这种启发群众觉悟的做法无疑是正确的，在群众中影响很大，并酝酿着改变此种陋俗的可能，但当时的国民政府县长徐维烈巡行街市，见一新婚少妇仍裹着小足在街上行走，便强迫她脱下鞋袜取掉裹布赤着脚在大街上游走示众，结果招来群众围攻责骂，并挨了几扁担，给放足运动招致了十分不利的影响，当他见到冯玉祥诉苦时，冯将军笑着说：“你这种做法，侵犯人权违背人情，百姓打得还轻”。“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所谓破“四旧”运动，春节强制人们下地，不准探亲会友；结婚、死人不准举办婚丧礼仪，并沿路设卡拦截；甚至对群众的衣食住行都粗暴干涉，结果迫使人们黑夜偷着行礼结亲等，“四旧”未破反而招来许多民怨。当然，对于陋俗，不能放任不管，但这种（下转35页）

民俗文化约论

仲富兰

编者按：仲富兰同志是最近新成立的上海民俗文化学社社长兼秘书长，也是上海《民俗文化研究通信》的主编。仲先生年青有为，富具开创精神，对民俗文化的定义、特征、形成过程及传播方式等问题，都提出了许多新颖的、不同于传统观点的见解，受到了不少民俗学前辈和研究者的赞许和肯定。这里刊载了《民俗文化研究通信》第一期经过删节转载于《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三期仲富兰写的《民俗文化约论》一文，以飨民俗志的编写者及民俗文化的研究者、爱好者。

关于民俗文化，我在拙文《开拓民俗文化研究的新领域》中阐述过如下观点：我国民俗学的研究取得的成绩是不容置疑的，但这门学科发展缓慢也是一个基本的事实。其原因除了特定的社会客观条件制约的因素之外，还与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主体有关。主要表现在：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和范围长期以来囿于传统的观点，又与民间文学和民间文艺含混在一起；研究的方法和观念比较陈旧，缺乏探幽钩沉的理论思维。笔者据此提出，应把民俗作为一门文化学科来研究，并认为民俗文化是一门面对人民大众生活领域的、与多学科交叉而又独树一帜的边缘学科。文章发表后，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自然也引发了一些不同的见解，本文拟就民俗文化研究的几个问题，阐述自己的粗浅认识，向海内外专家、学者及诸同好请教。

（一）

虽然民俗与人类社会历史一样古老，但民俗学却是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从中外民俗学发生和发展的历史来看，它是近代社会和思想的产物，其形成同一个民族的传统文化、心理素质、思维方式、价值趋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民俗学发端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的英国。一八四六年，英国稽古学者汤姆斯在名为《画书室》的周刊杂志上，以莫斯的笔名撰文首次提议用“民俗学”这个萨克森语系的复合词来代替一向使用的“民间的古老风习”一语，并倡议研究这门学问。一八七八年，伦敦成立了民俗学协会，并出版了会刊《民俗杂志》，一八九〇年改称《民俗学》，于是，这个名称便一直袭用至今。

民俗学首先诞生英国，不是偶然的现象，它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有着密切关系。英国经过资产阶级革命以及工业革命以后，率先成为新兴的资本主义国家，崭新的社会风貌和它的风俗习惯与过去农牧业为主的封建社会形态相比，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态势，大大开阔了一些文化人类学者的视野，引起他们的注意，产生了给予科学解释的要求，从而导致了民俗学的出现。继英国之后，西班牙、法国、美国、德国以及日本诸国先后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成立了民俗学协会及学会和相应的研究机构。由于民俗事象本身的普遍存在，特别是由于近代许多民族、国家进行民俗自我认识、争取民族独立等方面的需要，也促使民俗学在世界范围内得以广泛传播，并且经久不衰。

纵观早期民俗学在世界范围的传播，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各国几乎都是从民间文艺研究开始，但并没有就此止步，而是在研究方法和观念上层层出新，从低级到高级，由初期的总结到在更广阔背景上的综合。早期的民俗研究其实就是民间文艺的研究，其理论背景是找出一个流动传播的学说，在各民族风俗中比较异同、追溯源流。到二十世纪初，民俗学又通过历史背景、地理环境的分析，探寻各种民俗得以形成和发展的客观原因。此后，民

俗学引进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其着眼点是社会中的“人”，从主观方面去分析各种心理状态下民俗所产生的心理内容。近一、二十年，又流行结构学派（或者叫形态学方法），探寻民俗的结构，分析其形态，研究工作又深入了一步。从文学到文化，似乎是一个大趋势。这意味着民俗应当在广阔的社会背景下进行更大程度的综合和宏观的研究。当今由于调查采辑的积累，资料在加速地增加，分析的水平也在显著提高，标志着人类思想在前进，因而出现上述趋势也是历史的必然。

（二）

中国长期以来是一个封建专制的国家，鸦片战争前的一段很长时间，又一直处于闭关锁国的状态，近代民族危机的刺激，促使先驱者们提出了“民族的自觉”，主张对中华民族自身作出深刻的反省。许多有识之士都十分重视改造国民性、刷新国民道德对于振兴中华的意义。五四运动前后，由于广大人民民族意识的觉醒和政治、文化变革的需要，在科学与民主潮流的节拍声中，中国民俗学应运而生。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民俗学是新文化运动的直接产儿。

然而，我们又不能不看到，中国早期的民俗学开拓者们，因为在当时面对着迫在眉睫的亡国灭种的惨祸，使他们不可能像西方民俗学家们那样从容不迫地进行长期的理论准备工作。一九一八年二月，北京大学文科的一批教授建立了歌谣征集处（一说是北大歌谣研究会），这可以看作是我国民俗学的起点。从此，民俗学研究经历着坎坷曲折的道路。解放之前，虽然涌现了顾颉刚、朱希祖、钟敬文等一批优秀的学者，也出现了像黄石、闻一多等关于神话、传说等方面的研究论文，其中，顾颉刚《孟姜女故事研究》、江绍原《发须爪》等研究成果更属凤毛麟角，但民俗学的研究机构却历尽劫难，几度沉浮，不能不谓学术界的憾事。建国以后，我们的民俗学研究，主要受到苏联学术界的影响，用民间

文学的研究代替了民俗学的研究，曾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对民间文学和民间艺术进行搜集和调查。这当然也是必要的，但从总体而言，民俗学作为一门学科，却始终没有取得应有的地位。

这几年来，民俗学终于从悄然无声的沉寂趋向活跃，中国民俗学会和许多省市的民俗学会先后成立，民俗学的刊物和著述也日益丰富，并涌现出一批民俗研究的新人，展示了学科振兴的喜人情景。它预示着我国的民俗学研究当前正处于重要的新的发展时期。我们应当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进一步明确任务，以便在民俗文化研究方面有所建树。

（三）

近年来有关民俗学的许多著述，不乏理论上的创见，使我们获益良多。捧读之余，掩卷沉思，令人感到多数观点仍停留在民间文学和民间文艺的基点上，表面的叙述多于理论上的阐述，把民俗置于广阔的社会文化背景下来进行综合考察和研究的成果却不多见。要使研究深入下去，明确民俗的本质和定义就是不能回避的问题。我以为，给民俗文化大体上划定一个界限，将它与其他学科区别开来，既是必要，也是可能的。

笔者经初步的研究，认为民俗在本质上是一种带有鲜明特点的、沟通传统与现实、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文化现象。可以用“民俗文化”来概括；作为人类社会生生不息的永恒的伴生物，它既不是“古老文化的遗留物”，也不是“文化较低的民族或保留于文明民族中的无学问阶级里的东西”。如果试图给民俗文化下一个定义的话，那么，是否可以这样表述：

民俗文化是沟通民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反映社会的和集体的人群意愿，并主要通过人作为文化载体进行传播的生生不息的文化现象。这种表述是否准确，是否更接近客观实在，还有待于继续讨论和研究。但它和传统的民俗学观点有明显的不同，也区别于一般意义的文化。

第一、民俗文化本质上是一种与人类社会共始终的文化现象。

第二、民俗文化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是作为一种历史发展过程而形成和展开的，是社会和集体的人群意愿，并带有类型的和整体的特点。

第三、民俗文化具有时间上传承或变异与空间上扩布或流行的特点，更多的是通过人作为文化载体来进行传播的。

第四、民俗文化沟通着民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传统与现实的联系，具有某种“媒介”的作用，但归根到底，它仍然是精神生活里的文化现象。

提出这样的定义，其根据是什么？兹分述如下。

(四)

长期以来，传统的观点几乎都把民俗看作是田夫野老的陈规陋俗，古老文化的“化石”。还有人认为民俗就是乡村土文化。要研究民俗，只有到祖国边陲之地少数民族的古老部落里去寻找，似乎繁华都市的现代文化同民俗文化是格格不入的。现实生活中的大量民俗事象表明，这些观点是不能成立的。

民俗文化从一开始就带有社会性、整体性。我们以相沿已久的元宵节俗为例，从汉朝就开始年复一年举行的元宵节，把农历正月初一春节开始的喜庆气氛推到最高潮。在唐宋时代又形成了满城灯火、万众欢腾的景象，从帝王将相、才子佳人，到民间的庶民百姓，几乎都被卷入节日的狂欢。由于它是民众的意愿和民族文化心理的一个集中表现，所以虽经历漫长历史时期而始终不衰，每年在祖国城乡各地总是以不同的民俗形式热烈欢庆这个节日。这就足以证明，民俗并不是“乡下人的专利品”，也不是“落后民族的土特产”。虽然就某个具体的风俗而言，它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或强化、或淡化、或变迁、或消亡，但是，作为整体的民俗，它将与人类社会共存亡。

再看流行时俗，亦即社会时尚。作为都市的一种典型的社会民俗事象，它一旦风行之时，社会各个角落、各个阶层莫不受到感染，趋之若鹜者不在少数；风云过后，逐渐式微，又会有新的时俗流行，这些流行时俗既不是古代的“遗留物”，也不是发生在穷乡僻壤，相反，它还会迅速向农村和边远地区辐射。事实证明：不仅都市居民有着自己的民俗，而且都市民俗文化随着社会经济和对外交往的发展，也会不断萌发新的“产品”，每个时代思想的倾向、情感的波澜、艺术家的构思，不但从哲学、科学、政治、社会、文艺中表现出来，而且也通过民俗文化及时地反映出来。以上海这座城市为例。开埠至今不过一百多年，它便从一个万余人口的滨海小城发展为一千多万人口的国际大都会。历史上由于上海地处江、浙、皖、赣传统文化发达地区的边缘，因而这里人文荟萃，名物繁盛。开埠过程中，不仅各地民俗文化曾大量向上海集聚，而且大量西方文化也在此驻足，然后扩散全国。古今中外的文化在此大交融，合于近于生活的传统文化被保留并发扬，能为中国人接受的西方文化也被移入，多种文化因素同时并存，经过多年的熔炼，产生了独特的综合型的文化样式（如“海上画派”、“海派京剧”等），甚至有人干脆统称之为“海派文化”。由于上海城市文化与经济关系密切，也产生了独具一格的城市民俗文化，如在心意民俗中深深地铭刻了注重效益、惜时如金、讲究实效的倾向，人际交往中较精于“算计”，注重权利与义务，而对道义原则相对显得淡泊。不同职业和不同层次的居民具有不同的心理特征、志趣爱好和价值趋向，在民俗文化中表现了丰富的内容。此外，象南市这样的老城区，无论在建筑外貌和市民生活方式中都较别处更多地保留了中国旧式城市的民俗特征，而商业区域的市民素质也显示出一些微妙的区别，在有些地区甚至强烈地遗留着移民来源地区的文化，至今还使用母地语言、习俗和特定的娱乐、交往方式。

上海的民俗文化是一种年青的，处于演化发展过程中的文化类型。它没有连续的传统作根基，没有古代“化石”作借鉴，由于较少的传统牵制，使它在生活方式和心理结构上都具有节奏快、周期短的特点，常常开风气之先。上海民俗文化丰富多彩的情形足以证明，民俗文化是从社会生活中产生，又反馈到五光十色的社会生活中去，并且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成为社会生活方式、个人生活习惯的组成部分之一。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看，把民俗文化归之于乡风民情和古老文化的遗传，这在事实上说不通，在理论上也难以成立，若根据这种结论来推导，那么，今天的民众不仅不会创造新的民俗，并且也在逐渐忘掉民俗，它意味着民俗将完全消亡，人类民俗文化也将湮灭。这一切确实是难以想象的。

(五)

既然民俗是人类社会的伴生物，那么民俗文化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又是如何作为一个历史发展过程形成和展开的呢？

文化是人类实践的产物。它有着复杂的内容，包括哲学、宗教、科学、技术、文学、艺术、教育、风俗等，是一个具有多层次、多方面内容的统一体系。根据有关专家的解析，认为文化主要包括三个层次：一是思想、意识、观念等；二是文物，它是思想意识的物化；三是制度、风俗，是思想观念凝结而成的条例、规章、习俗等。民俗就存在于这第三层次的文化结构中，它既植根于民众的物质生活的土壤，又从物质生活反映的民众精神生活中，成为物质文化的一种“对象性的存在”。我们从哲学上把握它，主要是存在社会生活中人的本质力量的历史形成和展开过程。民族的传统，民间的风尚，生活的习俗在其演变和传承过程中，无一不与人的心理素质，心理结构和心习状态相联系，表现为人的本质力量形成和展开。所谓物质文化，并非单指实物性的存在，这就如同没有农夫的耕耘，不会有犁的出现，更谈不上有

关农耕的一系列风俗一样。总之，从衣、食，住、行到茶馆酒楼、园林建筑，都是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有机地辩证统一，它们都不是孤立的“物”的存在。感性的物质存在，凝聚着文化的精神实质，因此才成为民俗文化的标志。许多物质形态的东西，从一个角度看，它们又是民俗，只有通过文化学的分析，我们才能全面地、准确地把握它。所以，笔者认为，把民俗作为文化来研究，如同牵牛抓住了牛鼻子，就可以掌握开启民俗文化宝库的钥匙。

各种社会民俗事象，尽管十分庞杂，但还是有规律可寻，相分不杂的。对丰富多彩的民俗事象进行分类必须考虑民俗文化是一个整体，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它们形成和演变的源流（笔者对民俗文化分类的看法将专文论述）。在这个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民俗文化不是个别人或少数人的创作。即使有的风俗最初或许是由个别人或少数人创立或发现的，但须经过全体同意，并在社会上得到反复履行。同时，任何一个习俗的形成和发展。都不会也不可能是一个单向的直接的过程，它还同整个社会的统治阶级的思想以及种种传统的习惯力量纠缠在一起，形成一种综合的力量，否则就不成其为风俗。

我们考察一下“孝俗”，即可清楚地知道这一点。孝俗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其民聚生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妹、夫妇、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自然没有孝的习俗。只有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这样的阶段：一夫一妻与他们的子女构成了一个社会基本的生产单位，夫妇、父子的伦理关系也由此成为一个社会组织的基础，血缘关系成为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人们才有了“用孝厥养父母”的孝的要求。社会劳动的分工由女性转为男性为中心的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孝的习俗和观念。对后代的养育与对尊亲的孝敬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既需要延续生命，“膝下有人”，繁衍子孙，又需要靠后代来赡养老年。尤其是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小生产